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034、234、434、634、834、119、619
末"4"位数：	2165、4665、7165、9665
末"5"位数：	10109、30109、50109、70109、90109、04174、29174、54174、79174
末"6"位数：	103736、353736、603736、853736
末"7"位数：	029504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760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4日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82 532 782 032
末"4"位数	3702 8702
末"5"位数	55588 80588 05588 30588
末"7"位数	1633863 2926886 0980837 362134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6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逆向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1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 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1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09

网址：www.csco.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84403304

网址：www.cfzq.com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9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估值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40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9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交流中心

●会议方式：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年~201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8月30日董事会决议和2012年8月30日监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9点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交流中心

3.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年~201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于2012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刊登。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行H股股东（2012年9月29日至10月2日A股和H股股市休市）；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2年10月1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4. 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11月2日8时30分至9时30分，9时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 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年~201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未有任何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托人可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3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1，期权代码：0376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3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三维工程A股股票的权利，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3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168,922,342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3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0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8%，行权价为18.18元；预留股票期权3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9.09%，预留的30万份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2012年6月15日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3.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4.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8月29日。

综上，公司为实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12年8月2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三维工程A股股票。

3.行权价格：18.18元。

4.授予对象：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3人。

5.授予数量：300万份股票期权。

6.行权安排：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2年8月29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2012年8月29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受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原则上应一次性同时行权，激励对象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选择部分行权，超期未行权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计划在2012年至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7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0%。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三维JLC1，期权代码：037601。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公司高管	王文旭	财务总监	22	6.67	0.13
2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2人）	其他激励人员		278	84.24	1.64
3	合计			300	90.91	1.78

3、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的积极性；

2、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3、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好的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45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核准公司向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176,216,0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为适应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注册成立了汉中飞机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西安制动分公司和西安飞机分公司共四家分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拟将收购的原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公司原有航空业务资产分别划入上述分公司。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抓紧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7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劲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